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项目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1542.735m²。运营期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21]85 号）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及项目相关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如下：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企业已于印刷机、复合机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已于厂区内配套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及复合涂胶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已设置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进行了综合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2m²。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

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kg/h，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7mg/m³，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11.8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dB（A）~63dB（A），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1.497\text{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93.5% 的情况下， VOCs 排放量为 0.084t/a ，折算得本项目 100% 生产工况的情况下， VOCs 排放总量为 0.09t/a ，小于 1.497t/a ，可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的“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的环境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